

证券代码：871458

证券简称：一火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章洁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沙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监事余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少于3人，不足法定最低人数；现补选沙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提名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